



司法守护人们的“安静睡眠权”

通讯员 江艳 钟法

昨天是第23个世界睡眠日。《中国睡眠研究报告2023》显示,中国民众2022年每晚平均睡眠时长为7.4小时,与2012年相比整整缩短了1.1小时,晚睡、浅睡成为常态,整体睡眠质量有待改善,其中60岁以上人群的睡眠质量自评最低。

解决睡眠问题,尤其是因噪音等客观因素导致的睡眠问题,需要全社会共同营造安静、安全、安心的居住环境。有不少人受到过噪音困扰——紧邻床头的空调外机轰轰作响;超市剁肉的声音不绝于耳;架子鼓的敲击声穿透家门……那么,我们能为这些“睡眠困难户”做些什么呢?昨天,宁波法院对外发布了因噪音引发的纠纷案例,来看司法如何守护人们的“安静睡眠权”。

空调外机紧贴床头

“嗡嗡嗡……”一到冬天、夏天,田女士就夜不能寐。原来,楼上邻居将空调外机

装在天井间的横梁上,该横梁紧邻田女士的床头,一旦空调运作,就严重影响到田女士一家人的睡眠。

法官在实地勘察时了解到,开发商预留了设备平台安装位置,但该空调外机仍被安装在属于小区公共部分的横梁上,且田女士及家人均上了年纪,无法排除空调外机的振动对其睡眠造成影响的可能性。最终,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判决拆除空调外机。宁波中院二审予以维持。

在另一起因噪音引起的侵权责任纠纷案中,1楼的车库被邻居陈某出租后,改为冷库使用,住在2楼的杨某及孩子整日听到谷轮涡旋压缩机的运作声,无法正常入睡,影响了工作和学习。

法官在实地走访小区后,了解到这间冷库不仅产生噪音影响楼上居民的正常生活,其使用三相电源亦给小区带来一定的安全隐患。最终,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拆除车库内制冷设备,并向供电公司发送了关于整治配电安全隐患的司法建议。

剁肉摊在卧室楼下

“我上夜班,白天超市剁肉的声音吵得我睡不着,能不能帮帮我?”张先生住在一栋商住综合楼,底层生鲜超市的肉摊刚好在他的卧室楼下。肉摊加工肉骨头的声音发生在白天,但不巧的是,张先生的工作是夜班模式,白天正好是他的睡觉时间,遂无奈向综合行政执法队投诉。

通过实际检测,噪声并没有超标,但确实影响到了张先生的睡眠。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依托“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共享法庭”靠前指导调解,超市在了解到张先生的实际困难后,也同意一起想办法。

最终,超市调整了肉摊的加工位置,并在砧板下增加了软垫,张先生的睡眠“大事”终于得以解决。

架子鼓声每晚不停

今年年初,老陈来到宁波高新区新明街道明珠社区“共享法庭”,向驻庭调解员

反映:自家楼上的小孩寒假开始练习架子鼓,每晚都敲,导致其入睡困难。

当晚,调解员来到老陈家中,楼上的架子鼓正敲得起劲。调解员在房内待了5分钟便觉得有些不适,遂与老陈一同上楼敲开了当事人王先生的家门。

“架子鼓比一般的乐器声音重、穿透力强,噪声污染防治法里也有相应规定,使用家用电器、乐器或者进行其他家庭场所活动,应当控制音量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调解员耐心解释,并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邀请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的法官指导调解、释法明理,组织当事双方协商。

最终,当事双方约定了架子鼓的练习时间,握手言和。此后,调解员再没有收到老陈的投诉。

在另一起案件中,某音乐餐吧夜间的低频噪音影响到了高先生等周围十余名住户的睡眠。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法官实地走访后,指导餐吧将部分音响设备垫高并与墙壁拉开一定空间,再铺设吸音垫等,最终妥善解决噪音污染,原告申请撤诉。

“水陆空”护航亚运水环境

3月21日,在第三十一届“世界水日”和第三十六届“中国水周”来临之际,杭州市萧山区成立了由护河队、5G无人船、无人机等组成的亚运智慧护水队,开启“水陆空”立体护河,打造“数智治水”新模式,全方位护航亚运水环境。

魏志阳 蔡卡特 陈儿 摄

以公益诉讼释放古树保护“鲶鱼效应”

时评

本报评论员 蓝莹

在温州苍南县,有一棵树龄约920岁的“苍南树王”,历经沧桑,远近闻名。然而,一栋两层砖混楼房使得树王的树冠生长形成一个巨大的缺口,还有倾倒趋势。近日,一场为古树“撑腰”的公益诉讼为持续20多年的“树房之争”划上了句号,违建楼房被成功拆除,“树王”终于不再“憋屈”。

“万物各得其和以生,各得其养以成”,古树是活着的历史,保护古树名木,不仅是因为它们弥足珍贵、不可再生,更是生物多样性的真实写照,具有极其重要的生态、科学、文化价值。

近年来,我国不断出台法律法规保护古树名木。根据“两高”发布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有关问题的批复》,古树名木属于刑法规定的“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森林法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其生存的自然环境;环境保护法也强调了各级人民政府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尽管如此,古树保护依然面临着诸多挑战,个别地方仍存在对古树名木保护重视不够、职责不清、管护不力的现象。尤其是公众的保护意识不够强、法治观念淡薄,更是让依法保护古树名木面临重重阻力。

苍南县司法机关以法律法规为“利剑”,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古树专家、当地乡贤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公益诉讼

听证会,不仅是在古树保护实践中运用公益诉讼的积极探索,也是一种有益的司法创新。

从司法实践看,尽管近年来我国不断强化古树名木保护的司法力度,但此类违法犯罪活动并没有得到彻底遏制,这对依法保护古树名木提出了更高要求;并且,破坏古树名木行为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多、时间长等特点,需要力度更大、精度更准的司法干预。因此,及时让公益诉讼补位,不仅能够更为顺利、平稳地解决现有问题,还能释放保护古树名木的“鲶鱼效应”,有助于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古树名木的法治共识。

不止于此,此案还涉及法检机关与多个行政部门、当事人与政府之间的多种关系处理。正所谓“一子落、满盘活”,公益诉讼的进行,也理顺了不同主体、制度、责

任关系。譬如,推动建立检察院与行政部门的联动机制,检察院就古树名木保护与行政部门展开诉前磋商,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为古树名木保护建起更为坚实的制度之盾。

如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已深入人心,古树名木是自然界和前人留给我们的瑰宝,保护好古树名木既是对历史负责、对自然负责,也是对我们自身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一方面,如何进一步精细化、个性化保护古树名木,“一树一策”“古树保险”等保护机制是否能长时间落地、形成可持续机制,需要时间与效果考证;另一方面,用公益诉讼保护古树名木的方式,目前还处于起步与探索阶段,亟待更为完善、全面的顶层法律设计,期待出台更为详细、具体可用的法律法规,助力保护古树名木公益诉讼的“破茧成蝶”。